

关于秦皇岛众拓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 产品调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皇岛众拓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秦皇岛众拓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产品调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村、秦西工业园区范围内（秦皇岛众拓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淘汰原有设备拉丝机4条、捻股机2条，新建两条热镀锌铝铁丝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吨镀锌铝铁丝。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5%。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限值要求，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项目 1、2 号生产线酸洗槽内添加酸雾抑制剂，酸洗槽挥发及工件带出的氯化氢、助镀工序产生的氨经侧吸风墙收集后进入酸雾吸收塔酸碱中和，酸碱中和后的废气分别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外排氯化氢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限值要求。项目 1、2 号生产线分别设置 1 台退火炉，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项目 1、2 号生产线分别设置 1 台锌锅、2 台合金锅，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及热镀锌、热镀锌铝合金锅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6）排放，以上外排废气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标准要求及秦皇岛市《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处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三）项目酸洗工序后清洗废水和酸雾吸收塔废水依托昌黎县润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用于退火工序后冷却水槽补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旱厕后定期清掏。

（四）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氧化皮、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锌渣、铝锌合金渣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废酸液、酸洗废渣、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布袋、除尘灰、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氯化氨包装袋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

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